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781263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2nn36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t蚀刻液和5000t退锡液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06591-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田桃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田桃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田桃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4R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翠林	07352223507220051	BH051295	马翠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翠林	全文	BH051295	马翠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H4R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t蚀刻液和5000t退锡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翠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223507220051，信用编号BH05129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翠林（信用编号BH05129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H4R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CH4RX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福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宽斌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溪头工业区第二工业
业区新泰思德厂房B栋A3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翠林（身份证件号码220602197306251229）郑重承诺：本人在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H4R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翠林

年 月 日





姓名: 马翠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10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刘冬燕

管理号: 07352223507220051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213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2022年10月)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安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6106211

打印时间: 2022-10-11 13:31



打印: 1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1	575965050	马翠林	2200	176.0	204.0	204.0	9.04	2200	3.08	2200	2200	4.8	205.84	406.10	611.94
2	694613769	赵洪强	2200	176.0	204.0	9.04	2200	3.08	2200	2200	4.8	205.84	406.10	611.94	
3	582487526	曹国栋	2200	176.0	204.0	9.04	2200	3.08	2200	2200	4.8	205.84	406.10	611.94	
合计				528.0	612.0	28.12		6600	9.24	6600	6600	14.4	617.52	1218.3	1835.8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桃娥	联系方式	13360968844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u>116 度 13 分 24.100 秒</u> , <u>24 度 16 分 43.96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两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t蚀刻液和5000t退锡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项目所在区域属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023000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达标分析：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附近北面地表水环境白宫水属于II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p> <p>大气：本项目产生的酸性废气经“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采取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措施，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少量碱液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经碱液喷淋系统再生池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p> <p>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	--

要求。

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改变区域各主要环境功能，符合项目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生产蚀刻液和退锡液，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资源利用总量不大，企业拟按照国家“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要求，制定企业内部严格的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标准，采取积极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主要有节水措施、节能措施和回收废物等。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5)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属于“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0230001），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 项目与“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单元	梅江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长沙镇大力发展有机种植、农林产品深加工和文旅创意等产业；三角镇重点发展现代商贸和总部经济；城北镇不断做强以海吉新城农副产品商贸物流园为龙头的商贸物流产业，做优以樱花谷为龙头的农旅观光产业；西阳镇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立体发展精致高效农业、休闲观光、文化创意产业；金山街道全力打造生态旅游项目；西郊街道发展健康养生、商贸物流两大产业；江南街道大力发展城市特色经济。 1-2.[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生态	1、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 2、本项目不在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内。 3、本项目不在清凉山水库、梅州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4、本项目不属于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	符合

		<p>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其中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水/禁止类]清凉山水库、梅州 市区梅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4.[大气/禁止类]单元内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省和市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区域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1-6.[大气/限制类]单元内部分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p> <p>1-7.[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一类功能区；</p> <p>5、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6、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p> <p>7、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2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以及新建居民小区，应当使用节水型设备和</p>	<p>1、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碱性喷淋废水经再生池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p>	符合

		器具。 2-2.[资源/鼓励引导类]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支持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	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项目新鲜用水量一般，不属于高水耗企业； 2、项目不属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单元内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升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3-2.[水/综合类]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现有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3.[固废/鼓励引导类]鼓励养殖场/户按照畜禽粪污还田利用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4.[土壤/综合类]单元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工业企业应按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有土壤风险位置依法依规设置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3-5.[其他/综合类]鼓励单元内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在符合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的情况下入园集约发展，入园之前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气处理系统碱性喷淋废水经再生池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2、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小区）项目； 3、项目不属于养殖场/户； 4、本项目将按环评要求落实土壤防控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印制电路板企业。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江南水质净化一厂、二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设后应按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为蚀刻液和退锡液生产，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C22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区域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所排放污染在妥善处理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与《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韩江流域（以下简称流域）的范围包括韩江干流、梅江、汀江、梅潭河本省境内河段的集雨面积。流域行政区域包括汕头市的汕头市区、澄海市；潮州市的湘桥区、潮安县；梅州市的梅江区、梅县、蕉岭县、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兴宁市、平远县；河源市的龙川县、紫金县。根据《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规定，“流域内禁止在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建油、煤码头或者从事造船、修船、拆船作业。流域内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禁止在离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要采取有效的防污补救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 3 号厂房，项目所在区域白宫水河段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从事建油、煤码头或者从事造船、修船、拆船作业，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盛装容器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理，故本项目选址建设与《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不冲突。

(4) 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严格控制新建污染项目，把好环境准入关口。禁止发展并关停取缔严重污染、浪费资源的企业，适度发展中度污染型的城镇工业；鼓励发展轻污染及无污染的城镇工业，特别注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本项目选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项目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指导目录，同时本项目不是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不会向河流中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氮氧化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梅州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用地范围内无其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或特殊的设施限制，不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控制区域，不属于违法用地。另外，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本身污染小，通过相关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拟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0%。项目租用场地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销售蚀刻液和退锡液。项目年产5000t蚀刻液和5000t退锡液，项目有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一天工作8h，实行每天1班生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进行蚀刻液和退锡液生产，主体工程面积及主要内容如下：

表2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蚀刻液和退锡液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蚀刻液和退锡液调配用水。
	供电	本项目供电有市政电网供电。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少量碱液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经碱液喷淋系统再生池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环保	废气治理设施	碱液喷淋处理系统

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减振
	固废治理措施	防渗，防泄露、防腐

3、主要产能

表 3 处理规模

名称	生产规模 (t/a)	年运行时间 (h)
蚀刻液	5000	2400
退锡液	5000	2400

4、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物化性质

表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蚀刻液	1	工业盐	2000	20
	2	氯化铵	500	10
	3	氯酸钠	1000	10
	4	纯水	1500	10
退锡水	5	硝酸	1750	5
	6	尿素	250	5
	7	柠檬酸	500	10
	8	甲基苯并三氮唑	300	5
	9	硝酸铁	750	5
	10	自来水	1450	/

表 5 原辅材料基本物理化学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	沸点 ℃	危险特性	毒性
1	氯化铵	固态	/	100	/	大鼠经口 LD50:1650mg/kg 小鼠经口 LD50:1300mg/kg
2	氯酸钠	粉状	/	分解	刺激性	LD50=1200mg/kg (大鼠吸入)
3	硝酸	液态	120.5	86	强腐蚀性、 强刺激性	LC50=67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4	尿素	白色 晶体	/	分解	微毒	LD50=14300mg/kg (大鼠经口)
5	柠檬酸	无色 晶体	155.2	175	刺激性	/
6	甲基苯并三氮唑	白色 针状 晶体	170	204	毒性	口服-大鼠 LD50: 600 mg/kg; 口服-小鼠 LD50: 615 mg/kg
7	硝酸铁	粉状	/	/	刺激性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桶	个	35
2	纯水机	台	1
3	水泵	台	8

6、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天工作 8h，实行每天 1 班生产制。

7、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废水为少量碱液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经碱液喷淋系统再生池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1200 平方。项目用地范围主要分为混合区、储罐区、成品堆放区、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分布合理，布置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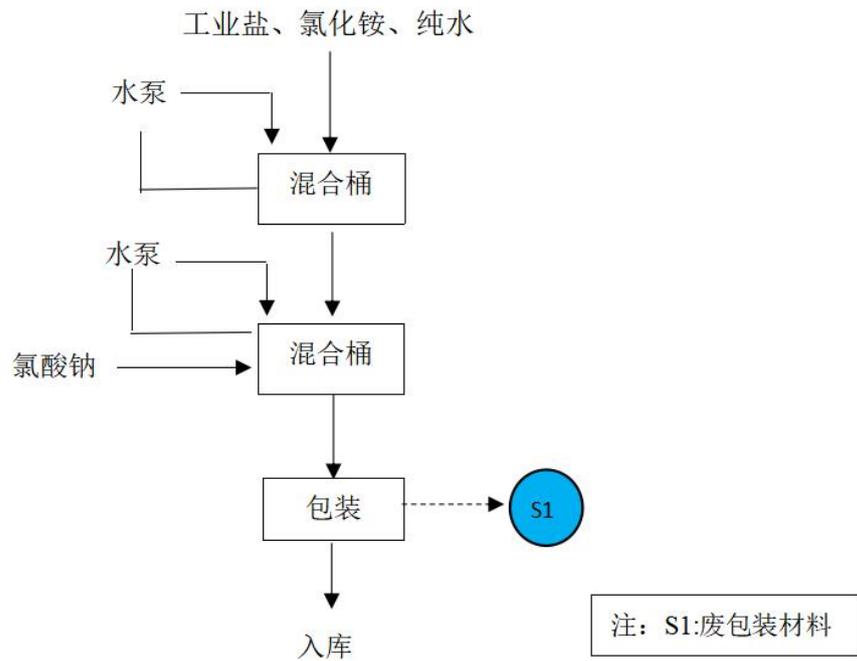
9、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 3 号厂房，项目东面为其他企业，南面为草地，西面为草地，北面为其他企业。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四至图见附图 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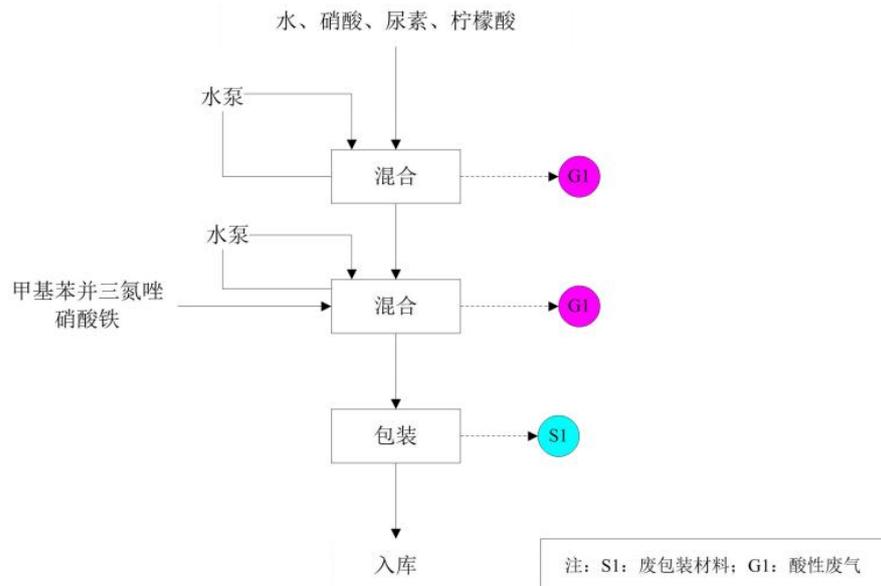
①蚀刻液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蚀刻液生产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将纯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混合桶中，然后依次加入工业盐、氯化铵通过水泵不断的抽出加入循环重复过程，使其得到充分溶解混合后再加入氯酸钠，通过上述方法使其溶解混合均匀即为成品。

②退锡液生产工艺流程



	<p>工艺流程说明：</p> <p>项目退锡液生产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将水通过水泵加入到混合桶中，然后依次加入硝酸、尿素、柠檬酸，通过水泵不断的抽出加入循环过程，使其得到充分混合。混合均匀后再加入甲基苯并三氮唑、硝酸铁，通过上述方法使其混合均匀即为成品。</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为租赁场地进行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也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发展的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白官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8	是否水库库区	否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0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监测数据。2021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9~113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51 天，良的天数 112 天，轻度污染 2 天，达标率为 99.5%，同比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 NO₂(11 天)、PM₁₀(12 天)、O₃(84 天)、PM_{2.5}(10 天)；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64，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2 名。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p>			

与上年持平；NO₂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1 微克/立方米；SO₂ 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 12 年持平；PM_{2.5}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2 微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4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0.2 毫克/立方米。2021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AQI 达标率范围为 97.5%~100%，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08~2.99；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₂ 年均浓度范围为 4~11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范围为 9~21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范围为 26~44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范围为 16~23 微克/立方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05~132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7~1.1 毫克/立方米。

2021 年梅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现状

本项目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8 日对项目产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氮氧化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空气环境（小时值）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段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6	氮氧化物	0.018	0.023	0.026	0.024	0.12	mg/m ³
2022.10.27	氮氧化物	0.0119	0.025	0.022	0.021	0.12	mg/m ³
2022.10.28	氮氧化物	0.021	0.023	0.025	0.024	0.12	mg/m ³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特征因子氮氧化物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划分，白宫水水

质目标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1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梅州市水环境质量如下：2021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优良。全市15个主要河段的30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中有22个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达标率为73.3%；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29个，水质优良率为96.7%，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达标率下降了13.4个百分点，断面水质优良率下降了3.3个百分点。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水质优良。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及琴江9条河流水质均为优，石正河、程江、柚树河、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6条河流水质均为良好。11个省考（含8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率为100%。26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73.1%，水质优良率为96.2%。与上年相比，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持平；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下降了11.5个百分点，断面优良率下降了3.8个百分点。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3号厂房，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对项目厂界四周的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9：

表9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2022.10.26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房东边界外 1m	55.5	47.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N2 项目厂房南边界外 1m	55.1	45.5		达标
N3 项目厂房西边界外 1m	57.9	46.6		达标
N4 项目厂房北边外外 1m	56.0	47.1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地昼夜间等效声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地位于乡村地区，周边主要以山林绿地为主，生态环境良好。</p> <p>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主要租赁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经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区3号厂房，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主要河涌见表10和图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0 项目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主要河涌</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925 1385 135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点</th> <th>性质</th> <th>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钟屋</td> <td>居住</td> <td>西北面360m</td> <td>大气、噪声</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td> </tr> <tr> <td>2</td> <td>南山小区</td> <td>居住</td> <td>北面219m</td> <td>大气、噪声</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td> </tr> <tr> <td>3</td> <td>阁公岭村</td> <td>居住</td> <td>东面120m</td> <td>大气、噪声</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td> </tr> <tr> <td>4</td> <td>林风眠故居</td> <td>景点</td> <td>东北面766m</td> <td>大气、噪声</td> <td>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td> </tr> <tr> <td>5</td> <td>白宫水</td> <td>河流</td> <td>北面260m</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II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点	性质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	钟屋	居住	西北面360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2	南山小区	居住	北面219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3	阁公岭村	居住	东面120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4	林风眠故居	景点	东北面766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5	白宫水	河流	北面260m	地表水	地表水II类
序号	敏感点	性质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																																
1	钟屋	居住	西北面360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2	南山小区	居住	北面219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3	阁公岭村	居住	东面120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4	林风眠故居	景点	东北面766m	大气、噪声	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																																
5	白宫水	河流	北面260m	地表水	地表水II类																																



图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该建设项目在运行期间周围有舒适的生活环境，使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宮南山工业园区 3 号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酸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5m)	浓度限值 (mg/m ³)
氮氧化物	120	2.7	0.1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主要废水为少量碱液喷淋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经碱液喷淋系统再生池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6-9	200	100	100	—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其噪声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面、南面、西面、北面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主要废水为少量碱液喷淋废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废水经碱液喷淋系统再生池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建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投料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建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1.73t/a。

总量控制具体指标以环保局批复文件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主要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环保设备安装调试，不进行土木工程施工。施工期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搬运及安装，主要污染物是搬运及安装各类机械设备的噪声。施工期持续时间短且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项目蚀刻液生产过程中，并未使用具有挥发性原辅材料，仅为原辅材料的溶解和物理混合，蚀刻液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项目退锡液生产过程中使用原辅材料中包含硝酸，在退锡液生产混合过程中，高浓度的硝酸将挥发产生酸性气体，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项目退锡液生产过程中，还添加甲基苯并三氮唑作为氮氧化物的抑制剂，减少了硝酸的挥发量。</p> <p>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将生产原料加入混合桶中通过循环抽出加入进行混合，同时在桶上方安装抽吸装置。参考引用《珠海市珠海市钜利鑫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年产退锡水 1200t 中废气产污分析可知，加入稳定剂甲基苯并三氮唑后硝酸的挥发量约为 0.2%，本项目年使用硝酸量为 1750t/a，由此推算，氮氧化物产生量约为 3.5t/a，1.46kg/h，酸性废气由抽吸装置收集，通过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进行 15m 高空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经抽吸装置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系统”处理后进行高空排放（碱液喷淋系统处理效率约为 45%）。项目抽吸装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剩余 10%呈无组织排放，则项目废气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1.73t/a；有组织排放源强为 1.31kg/h，排放浓度为 72.19mg/m³；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约</p>

为：0.315t/a；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131kg/h。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14。

表 14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	10000	氮氧化物	131.25	3.15	1.31	碱液喷淋系统	45	72.19	1.73	0.72

(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酸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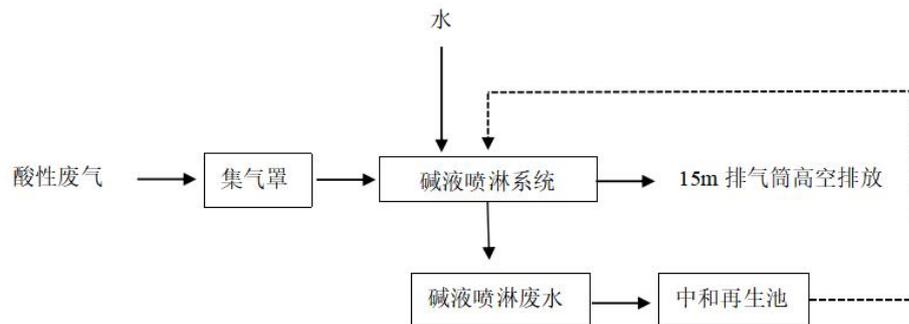


图4-1酸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作原理：本项目在退锡液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氮氧化物主要为投料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本项目对退锡液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产生的氮氧化物通过“碱液喷淋系统”处理，碱液喷淋系统主要通过集气罩不断把酸性废气由风管引入净化塔，经过填料层，废气与氢氧化钠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酸性废气经过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吸收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中和再生池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氮氧化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氮氧化物用“碱液喷淋系统”进行酸性废气处理方法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

(3) 废气防治措施及其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费用预算，废气治理投资为 15.0 万元人民币，为项目主要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5%，投资比例较小；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每年会投入相应的资金进行设备保养、购买药剂、废气监测等，在项目正常稳定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运行费用基本稳定、可控，因此，项目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设备），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废气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氮氧化物	131.25	1.31	1	1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机排放速率不满足排放标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

(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氮氧化物较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增大，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变大，因此建设方须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运行；
- ②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生产用水，此部分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到项目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中和再生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日生产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21），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用水定额为 40L 每人/日，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和总磷。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生活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规模	计算系数*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员工生活	20 人	40m ³ /L·d	0.8m ³ /d	240m ³ /a	0.9	0.72m ³ /d	216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1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5.5-8.5	250	150	180	25	
	年产生量(t/a)	—	0.054	0.032	0.039	0.005	
	化粪池处 理后	排放度 (mg/L)	5.5-8.5	150	90	72	20
		年排放量 (t/a)	—	0.032	0.019	0.016	0.004
标准限值		5.5-8.5	200	100	100	—	

备注：pH 单位无量纲

(2) 碱性喷淋废水

本项目酸性废气处理系统主要以碱性喷淋液吸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碱性喷淋系统总用水量为 2m³/d，其中一部分水随废气蒸发排放，碱液喷淋废水产污系数按照 0.4 计算，碱液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本项目碱液喷淋系统配备有废水再生池，碱液喷淋废水经再生池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预测模式选择

本次噪声影响评价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厂房中工序所有噪声设备合成后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到达受声点,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固定噪声源。其预测模式如下:

$$L_{p2}=L_{p1}-20\lg(r_2/r_1)-TL$$

式中: L_{p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 dB;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 dB;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TL——插入损失,主要考虑厂房隔声、空气吸收的衰减、植物的吸收等影响。一般厂房隔声值一般在 15~25dB(A),本报告计算时取生产墙体隔声 15dB(A)。

车间(厂房)中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 ——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dB(A);

n ——噪声源的个数。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项目噪音进行治理和防治:

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

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dB(A)）	是否达标
东面厂界	58.1	达标
南面厂界	56.8	达标
西面厂界	56.0	达标
北面厂界	56.3	达标

3、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源选用配套减震、隔震、隔声等辅助装置，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较低，各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表 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次/季度	50~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盛装容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硝酸以及硝酸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杂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危

危险化学品盛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10t/a，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

a) 应加盖并分类堆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

b) 暂存间管理员应作好以上容器转移情况的记录；

c) 容器运输过程中要防雨淋和烈日曝晒，保持包装容器的密闭性，防止容器内残存的化学原料泄漏。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操作，其中包括：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有关要求。项目按要求定量分类收集、存放，并定期将以上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基本可消除其对

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生产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则可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综上所述，项目不设地下水污染监测计划。项目可设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①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尽量减少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产生污染。②源头控制：加强对工业三废的治理，开展回收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生产车间、危废暂存仓库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物入渗进入地下水中；消除生产设备中的跑、冒、滴、漏现象。③分区控制：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也不进行地下水的回灌。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应对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以避免渗漏液污染地下水，同时配套防雨淋、防晒、防流失等措施；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地面通过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措施达到厂区一般防渗区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技术要求。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等，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要求，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处理即可。通过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针对不同区域进行不同的防渗处理。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故不进行跟踪监测。

(2) 土壤

项目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生产车间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因此，就地表径流和垂直下渗的途径而言，项目的建设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本次主要为蚀刻液和退锡液生产，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项目应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因此，以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地表产生影响较少。综上所述，项目投产后通过无垂直下渗污染途径，存在大气沉降等途径，对项目土壤产生的影响较少，不设土壤监测计划。土壤污染防治措施：①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不属于土壤污染指标，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但本项目也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防渗。③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泄露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④分区防渗：A.重点防渗地面：应对生产车间地表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并做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B.一般防渗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暂存区地面设防渗涂层。做好地面的维护，若发生废物泄露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C.简单防渗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做好地面的维护。若发生废物泄露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硝酸	7697-37-2	5	7.5	0.66
2	氯酸钠	7775-09-9	10	100	0.1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76$ ，即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硝酸、氯酸钠等原辅材料泄漏、处理设施故障导致的污染事故以及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的大气和水的环境风险。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 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晌，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 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项目风险分析，本项目具有火灾事故、原材料运输泄露事故等潜在的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发生火灾事故后的次生污染会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的运营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施工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在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可使运输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1) 设备的定期维护

工艺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以及管道泄露，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检测，一方面对负压收集系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负压收集稳定性，确保各阀门管道连接气密性，避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2) 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所有生产设施的操作均合规合理，避免因误操作导致的生产设施故障而导致工艺事故性废气排放。做好项目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

(3) 合理安排生产制度

应在充分考虑设备实际处理能力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生产制度，杜绝超负荷运行，从而确保生产设备在合理生产负荷条件下稳定运行，避免超载引发的设备故障等。

(4) 危险废物专人专管

危险废物（沉淀物等）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仓门口设置围堰。

(5) 加强车间泄漏防护措施

对回收车间内的场地进行防腐，铺设防渗防腐材料，并于退锡废液再生装置底部安装托盘进行防泄漏处理；另外，调配桶区应设立防腐防渗 PVC 板和围堰。

(6) 配备应急资源

①在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在车间指定位置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和护目镜、防护服等应急防护物资。

②事故应急措施

a、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使用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应急救援办公室汇报情况；

b、车间内应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

性；

c、在车间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用消防沙、吸油毡等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d、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将泄漏液及吸附泄漏物的消防沙、吸油毡等共同收集到专用的收集容器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评价认为，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和混合工序	氮氧化物（有组织）	碱液喷淋系统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氮氧化物（无组织）	自然通风/机械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灌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碱液喷淋废水	SS	经再生池中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振安装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年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 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p> <p>② 加强设备维护，严禁火源进入生产区和贮存区，避免火灾事故；</p> <p>③ 加强管理，预防生产事故发生。</p> <p>④ 做好项目厂区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和演练工作，确保事故状态下，项目厂区风险应急体系能够有效运转。</p> <p>⑤ 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年）	/	/	/	2400	/	+2400	+2400
	氮氧化物	/	/	/	1.73	/	+1.73	1.73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年）	/	/	/	0.0072	/	+0.0072	0.0072
	COD（吨/年）	/	/	/	0.108	/	+0.108	0.108
	氨氮（吨/年）	/	/	/	0.0648	/	+0.0648	0.06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危险化学品 盛装容器	/	/	/	10	/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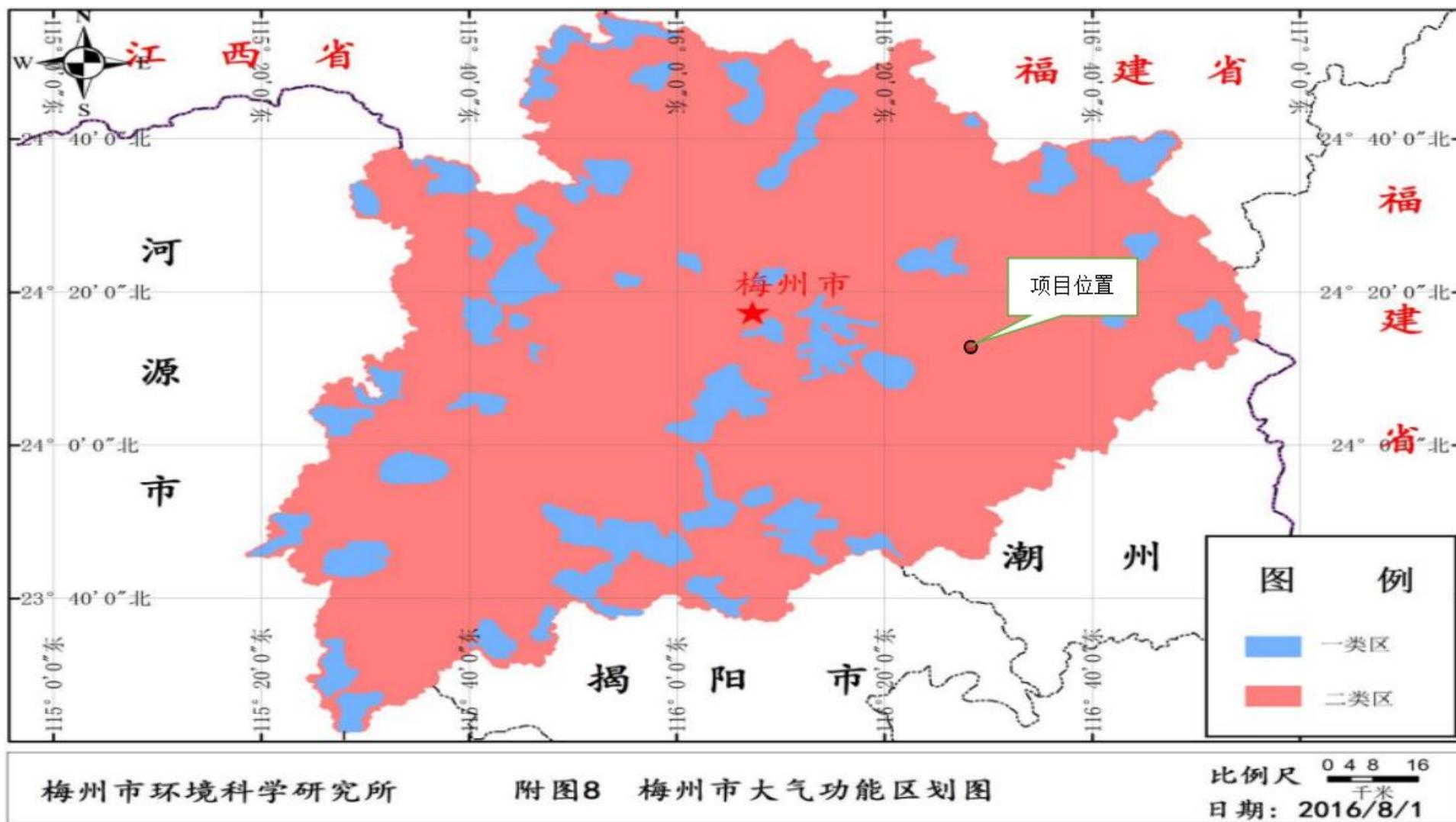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现状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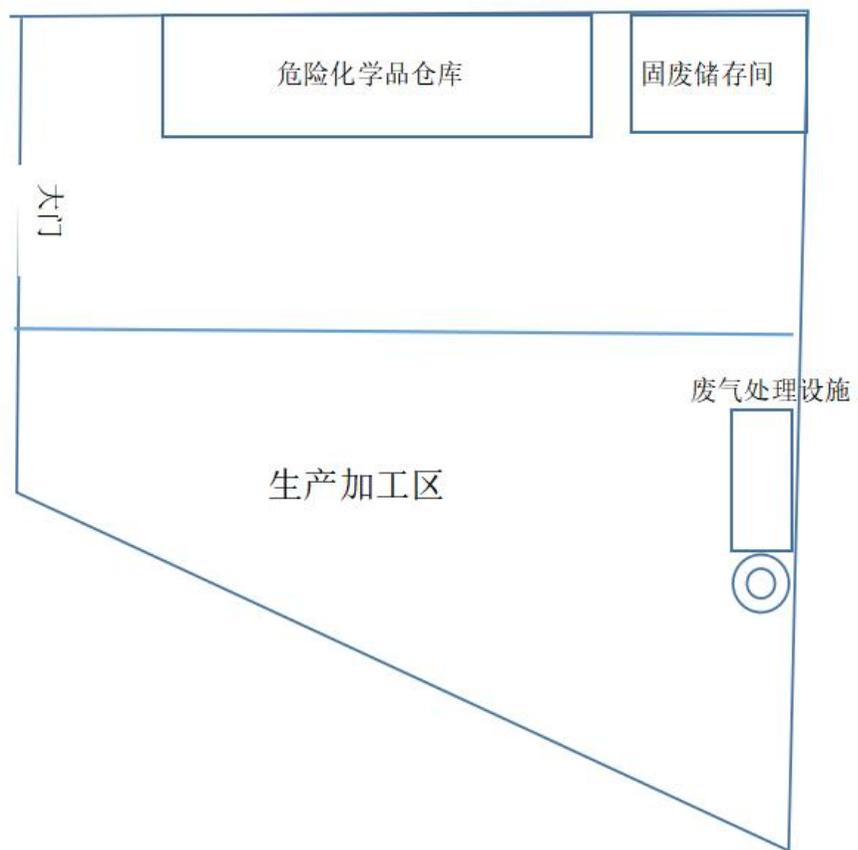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液项目》的编制工作。

具体工作及质量保证要求在合同中确定，请你单位尽快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06591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2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田桃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仪器设备、电子辅助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线路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梅湖路63号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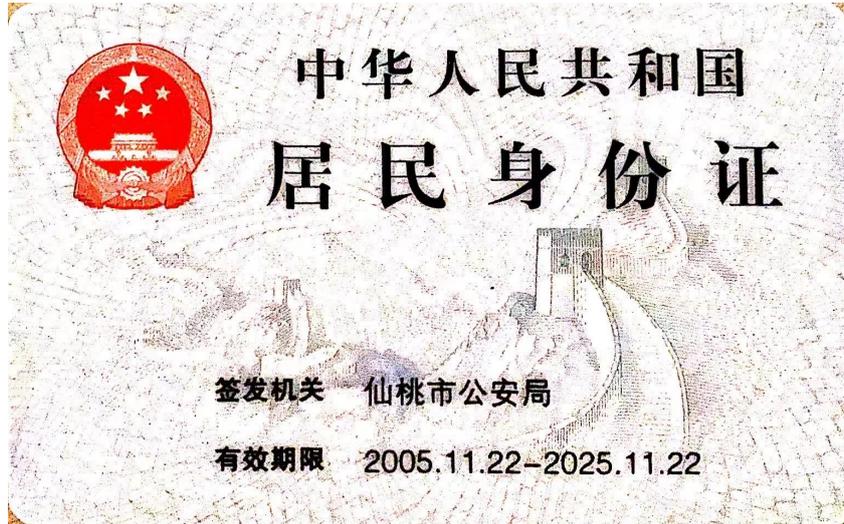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3 月 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土地租赁使用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立镜良

乙方/承租方: 梅州佳杰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 订立以下租赁条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其名下厂房约 1200 面积租给乙方使用, 租期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止 (由甲方将厂房水电接通供乙方使用), 厂房面积分布图如附件。

二、甲方所提供的厂房为两部分: 1、铁皮厂房, 2、工业厂房第 1、2 部分面积为 1200 平方, 月租金额为 10880 元, 每三年递增 10%。

1、合同签订后十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交押金 35000 元。

合同期满退回或用于合同期满厂房租金抵扣。如乙方中途中断合同, 押金归甲方所有。

2、每月 8 号前乙方按时缴纳当月租金, 逾期一个月未交付租金, 逾期累计满 90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收回厂房。

3、操作厂房租以外的厂房税费由甲方负责。

三、各类厂房的当前状态使用。

1、甲方须保证其对厂房的所有权, 任何厂房产权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与乙方无关。如因此问题影响到乙方对厂房的正常使用时、甲方须负担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租赁期内,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 (除国家征用外) 收回厂房。如遇国家征用, 则相关设备的搬迁费, 补偿费用应归乙方, 甲方还须退还乙方所交押金。

- 3、甲方须保证提供水，供电安装到车间能正常使用的厂房。
- 4、未完工简易厂房维持，如因乙方需要做改、费用由乙方负担。
- 5、乙方保证对厂房的正常使用及不改变目前的主体结构，如有重大改变需征求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使用过程中如属乙方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如遇自然灾害或非人为的不可抗力之损坏厂房，由甲方负责修复，人员机器设备及其他由乙方负责。

四、其他事项：

- 1、乙方必须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不得将厂房经营有害行业及违法行业，不得转租、或其他方式转租，否则甲方将有权收回。
-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商注册，消防及环保的申报、验收工作，甲方不负责费用。
- 3、双方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4、乙方在租赁期满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前提出，租金另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并签订新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盖章）
电话：13823825398

乙方（签名盖章）
电话：
13138019796

2022年10月20日

附件 5 监测报告

	
 201819123113	
<h1>检测 报 告</h1>	
报告编号: JKBG221101-001	
委托单位: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佳杰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 蚀刻液和 5000t 退锡水项目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10.26-2022.10.28
检测日期	2022.10.26-2022.11.01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白宫南山工业园3号厂房
采样人员	林嘉豪、郑筱民
接样人员	张彩虹
检测人员	钟柳君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监测点	2022.10.26-2022.10.28 4次/天×3天	2022.11.01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厂房东边界外1m	2022.10.26 昼夜各1次/天×1天	
		项目厂房南边界外1m		
		项目厂房西边界外1m		
		项目厂房北边界外1m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监测点 2022.10.26	氮氧化物	0.018	0.023	0.026	0.024	0.12	mg/m ³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监测点 2022.10.27	氮氧化物	0.019	0.025	0.022	0.021	0.12	mg/m ³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监测点 2022.10.28	氮氧化物	0.021	0.023	0.025	0.024	0.12	mg/m ³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环境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10.26	26.4	100.88	1.3	58	东风	晴天
2022.10.27	33.8	99.60	1.4	60	东风	晴天
2022.10.28	23.8	100.45	1.5	59	东风	晴天

3、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10.2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房东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55.5	47.2	60	50
N2 项目厂房南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55.1	45.5	60	50
N3 项目厂房西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57.9	46.6	60	50
N4 项目厂房北边界外 1m	邻厂噪声	56.0	47.1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晴天, 风速: 1.4m/s, 风向: 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现场采样图片



项目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监测点



项目厂房东边界外 1m



项目厂房南边界外 1m



项目厂房西边界外 1m



项目厂房北边界外 1m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05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 顾丹丹

审核： 陈蕾

签发： 顾丹丹

签发时间： 2022.11.01

*****报告结束*****

